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812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.112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